

IWF2023 上海国际健身展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

甲 方：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


IWF2023 上海国际健身展览会

委托招商协议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商参加“2023 IWF 上海国际健身展览会”(以下简称:展会)事宜订立本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议主体

1.1 甲方: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 441 号(安庆路路口)锦艺大厦 16 楼

联系人:陈赛君

联系电话:137 3632 5200

1.2 乙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联系人:肖慧峰

联系电话:13636516141

第二条 委托事项

2.1 甲方委托乙方在欧美等海外区域内邀请并组织采购商参加 2023 年 6 月 24-26 日 IWF2023 上海国际健身展览会。

2.2 采购商关注产品类别包括:

健身器材(家用、商用)、青少体育教育、俱乐部配套设施、营养健康、运动休闲用品、运动科技、体育场馆运营、游泳 SPA 等品类

2.3 境外采购商相关职位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、技术人员。其中企业高层(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监、采购经理)占比不小于 70%。

第三条 委托（协议）期限

3.1 自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采购商的邀请

- 4.1 乙方应于展会开幕前 **14 天**提供拟参加展会的海外采购商名单及采购清单，开展前 **5 天**内完成最终海外参展采购商及采购清单汇总表，报甲方确认。
- 4.2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中，同一个企业或单位受邀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两人。甲方按照酒店入住人员信息，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企业数量。
- 4.3 乙方邀请到的企业数量至少 20 家，最多 23 人。
- 4.4 外商国籍：包括欧美国家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东盟、东南亚等地区国家。

第五条 采购商的组织

- 5.1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，甲方负责如下工作：
- (1) 甲方负责采购商团与专项活动执行单位的联络、协调工作；
 - (2)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、展会采购商证件等）；
 - (3) 甲方提供乙方采购商团及两位工作人员（最多 25 人）活动期间在上海的酒店、餐饮和展馆的穿梭巴士。

餐饮安排：

日期	外商	工作人员	餐饮
2023 年 6 月 23 日	20 人（最多 23 人）	2 人	晚餐：酒店自助
2023 年 6 月 24 日	20 人（最多 23 人）	2 人	早餐：酒店自助 午餐：展馆餐券 晚餐：答谢晚宴 (待定)
2023 年 6 月 25 日	20 人（最多 23 人）	2 人	早餐：酒店自助 午餐：展馆餐券

酒店安排：

日期	外商	工作人员	房间数
2023 年 6 月 23 日晚	20 人 (最多 23 人)	2 人	22-25 间房
2023 年 6 月 24 日晚	20 人 (最多 23 人)	2 人	22-25 间房

(4) 甲方负责提供展会期间的行程安排，此次行程如下（以最终通知为准）：

日期	行程	地点
6 月 23 日	海外买家分别抵达上海，入住指定酒店。	上海酒店
6 月 24 日 8:30	集合出发前往大会地点	展会场馆
6 月 24 日 9:00-17:30	1. 出席开幕式; 2. 参观展会; 3. 参加投资采购对接会。	展会场馆
6 月 24 日 18:00-20:00	海外买家十周年答谢晚宴 【待定】 (可参加大会统一的招待晚宴)	上海酒店
6 月 25 日全天	自由参观展会 下午活动结束后，外商各自踏上回程，有需要留在上海洽谈考察的外商自行安排行程	展会场馆

5.2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，乙方负责如下工作：

- (1)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在整个参展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- (2) 乙方负责采购商团到达上海往返的交通。
- (3) 乙方需在 **2023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9 时前**（具体时间按照最终通知为准）带领采购商到达展会报到处办理入馆手续，并带领采购商入馆参加相关活动，参观采购；
- (4) 乙方需组织采购商参加展会现场的采购对接会。

第六条 委托费用

6.1 本协议生效后，按总服务费用，每家外商 1, 800 元邀约费，共 20 家。总（暂）计（人民币） 36, 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三万陆千元整。

6.2 甲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以本条 6.1 款中确定的委托费用即（人民币） 36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三万陆千元整），为基数，先行支付 50 %的委托费用（即 18, 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）。剩余部分经双方确认实际到场采购商企业数后，由甲方进行审核后再行支付。甲方应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。

如乙方未能邀请到 20 家境外采购企业，则在最终核准人数后，按照每家 1800 元，依比例从尾款中扣除。

6.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：

开户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
银行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

6.4 乙方收到款项后，开具类别为“会展服务*会议费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	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税号	91310118743768192X
单位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 441 号锦艺大厦 16 层
电话号码	021-66267222
开户银行	工商银行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
账号	1001215509300883819

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

7.1 保证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招商，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，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；

7.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，对采购商不夸大承诺，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7.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，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；

7.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外商名单发送给甲方，并保证实际参展的采购商与采购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；

7.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、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；未经甲方书面承诺，不得向他人转让、泄露、扩散该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。

7.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采购商护照照片、公司信息、采购意向清单、签到表、酒店入住证明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并视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：

- (1)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采购商名单，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；
- (2) 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- (3) 经核实乙方组织的采购商名单与实际到场不符的，不予以结算；
- (4) 乙方组织的采购商相关人员就政治、民族、国家、宗教等敏感话题发表不当言论或行为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。

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

9.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。

9.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，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，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，对方有权拒绝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，可向活动举办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。

11.2 本协议 12.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(1) 因自然原因引起，如地震、洪水、飓风、寒流、火山爆发、雪灾、火灾、冰灾、暴风雨等；
- (2) 因社会原因引起，如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封锁等。

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

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第十三条 附件及效力

13.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13.2 附件如下：

- (1) 甲方营业执照（附件一）。
- (2) 乙方营业执照（附件二）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、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。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，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。

第十五条 通知

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，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其它通信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电子邮件、电传、电报、传真等函件，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；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对方。

甲方电子邮箱: iwf@donnor.com

乙方电子邮箱: xiaohuifeng@cct.cn

第十六条 其他

16.1 本协议一式二份, 甲方一份, 乙方一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6.2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, 作为本协议附件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 陈赛君

代表签字: 肖慧峰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5 月 22 日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 1: 甲方营业执照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18743768192X

证照编号: 29000000202110090060

名称 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.0000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 潘伟

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09日至2052年10月08日

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,商务信息咨询,销售办公用品、建材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住所 青浦区青浦镇浦仓路485号218-C

此复印仅供
康辉集团北京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办理

登记机关



2021 年 10 月 09 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5-2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5597678665R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 张楠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礼仪服务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婚姻介绍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翻译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）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；法律咨询（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 1000万元

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

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仅限于
于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签为备案使用，再次复印无效

登记机关

